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公司党委、董事会、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配合下，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完成了全年各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为推进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25 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采购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建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采购预计暨新增日常关联销售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及结算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2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订〈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 了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 就相关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有效监督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责任的落实。

(三)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运行, 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适时对公司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经理层落实“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主体责任, 督促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规范有序管理, 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四) 报告期内, 监事会共开展了 4 次检查调研工作, 对公司治理、研发体系建设、子公司经营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 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强化技术创新,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夯实会计信息质量, 规范财务核算, 确保收入成本完整准确; 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 将基础工作做细做实, 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规

范公司内部治理，实现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五）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规范履职行为，履行忠诚、勤勉义务。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及时了解公司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强化使命担当，增强法律合规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六）报告期内，监事会加强履职沟通，依规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和行使职权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决策的行为。监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和行使职权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四大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体系。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重点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等合规合理，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反映报告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流程合法合规，并能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

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听取并审议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2年7月，公司全资设立了武汉锐威特种光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阅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依法依规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满足公司现阶段科研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设计比较完整、执行基本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重点工作

2023 年，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监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以服务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目标，忠实、勤勉地行使监事会职权，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持监督的独立性，增强监督的规范性，提高监督的时效性，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的沟通协调，保持与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外部审计机构等的沟通，努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2023 年监事会拟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强化思想武装，发挥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主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入领会其中蕴含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和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责任意识，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强化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发挥监督作用，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加大对主责主业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重点关注战略管理、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债务风险、信用管理等业务领域风险情况，积极主动谋划监督工作，完善监督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三）**聚焦重点工作，确保合法合规。**加强对内部控制对标改进报告中提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严格把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形成闭环。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妥当性进行监督，跟踪重要决策和执行情况，确保公司日常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精神。

（四）**聚焦财务监督，提升经营质量。**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

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聚焦“两金”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对“两金”管控的监督力度，制定“两金”管控的硬办法、硬措施，形成长效管控机制，严格控增量、压存量。对非正常“两金”要一项项打开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不断提升管控水平。

（六）**聚焦整改追责，完善监督成果运用。**摸清各类检查发现问题和整改状况底数，指导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明确整改方向、掌握整改原则和方法、全面整改落实问题。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记账销账制度，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对内部监督发现的共性问题或警示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提高监事会监督透明度和影响力。

（七）**重视自身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强化能力建设，认真学习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巩固和拓宽自身专业水准，持续提高专业素养、监督水平以及履职能力，配合好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